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6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会议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6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共召开了 2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 2016 年 8 月 9 日任职后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或委托代为出席了上述 9 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多次在回复董事会文件中要求加强规范运作、严格决策审批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对于 2016 年度历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在董事会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作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

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聘任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中，公司拟聘任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审计费用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作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转让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决策程序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董事会事前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我们充分了解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同时针对相关材料进行必要的沟通，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众投资涉及的一系列债权债务的剥离，有效解决了公司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进一步加大产业转型和升级力度，做大做强新型产业，加速提高资产运行质量和效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和提供助力。彻底解决上市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加速完成内部整合。

鉴于此，我们同意本次转让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宜。

2、《关于更正公司 2016 年半年报，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暨会计差错更正的

议案》

(1) 公司本次更正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本次更正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修改后的半年报、三季报更加清晰、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利益；

鉴于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半年报、三季报及其摘要的更正以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自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把控投资风险，合法合规操作，并按深交所相关要求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投资取得一定的成效，有效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了公司收益。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宽投资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经营收益，同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投资规模适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本次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进行了专门的规范和要求，能够加强投资风险管理，有效保障资产安全。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

(四)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召开，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事先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相关方就增资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事项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与相关方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履行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鉴于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向金融信息服务业战略转型不可或缺的重要平台，公司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利于量宽信息自身的良性发展，也有利于公司产业战略转型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

经审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协议未损害公司利益，未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相关方就增资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事项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2016年，我们按时出席了相关会议，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在投资经营、董事会运作规范的建设和重大决策的酝酿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公司方面，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了独立专业意见。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进了董事会决策和决策程序的科学化，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16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我们对公司披露在定期报告中、各项专门报告中所提及的重要事项均已详细获知。

（三）2016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履职后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常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大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本人对于公司经营战略中的收购股权以及重组等重要问题进行了详细的研究讨论，并参与公司对于收购标的公司的现场考察工作一次。从内控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我个人2016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徐栋_____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